



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

第一條 目的

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

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，其他：

- 一、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行
- 、有資金要直接間接資公司行

第三條 資金貸與及對象限

一、本公司資金貸與以超過本公司最近業務四十為限

、對同一借人限，依下：

- 一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行，資金以超過最近一業務往來金月平均的為限業務往來金間金高者

- 二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股份公司間，事資金與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股份公司對本公司事資金與，受本項第限，公司資金

與及對象限，明資金與限

- 四、公司違反本項第一及第規時，與借人

公司受有損害者，亦由損害

、本公司與公司間，本公司公司間資金與，事，
事長對同一與對象事一及超過一時間內撥

一，除第項第規者，本公司公司對一業
資金與超過與公司最近業務十

第四條 資金貸與限及利息式

凡 向



第五條 審查程序

一、 信調查

、



、 借

四、 全

五、 資金 與

第 條 資 公

一、本公司 月十 公 本公司及 公司 月 資金 與

- 一 資金 與他 達本公司最近 務 十以
 - 二 對 一 業資金 與 達本公司最近 務 十以
 - 三 資金 與金 達 一 元以 且達本公司最近 務
- 以

四、本公司 資金 與 帳，且 務 中 當揭 有
資 ， 供 資料 行 要 查 程序

五、本 理程序 事實 生 ， 約 、付 、 事 他 資
確 資金 與對象及金 者 公 ， 輸入金
資

第 條

與金 後 及逾 理程序
 一、 撥 後， 經 借 及 務、業務以及 信 ，
 有 供擔 者， 擔 有 ， 到 月 ，
 借 理 有 時， 立刻 事長， 依 示
 為 當 理
 、借 到 到 借 時， 先 算 付 利息， 同本金一併
 後， 可將本票借 憑 註 歸 借 理 押 塗

也

成

成

五

成

第八條 罰則

反

損害

直

高

反

損害

損

第九條 對 公司資金 與他

程序

也

也

也

第十條 他

成



成

第十一條 事

成

第 4 頁 / 共 4 頁